

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 景区建设项目“9·11”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
景区建设项目“9·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 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
(三)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7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
(二) 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8 -
六、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

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1日，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汪来金任组长，市总工会、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城镇发展中心、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昌南新区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部门的大量原始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取样化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

“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景德镇汽车大道、迎宾大道和唐英大道夹角，项目合同额 6.53 亿，占地面积为 75945.6 平方米（约 113.93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46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39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708 平方米。建设陶瓷展览交易信息中心陶瓷 VR 体验馆、国家陶瓷非遗馆、传统手工作坊、艺术者工作室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用房、旅游配套公厕、地下车库及机房以及室外广场及道路、给水、排水、供配工程等。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843J78U，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北汽大道西南侧，法人代表为余伟，经营范围：演出经纪，拍卖业务，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公司施工，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创业空间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物业管理，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进出口代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

售。

2.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196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4020279，公司员工 3 万余人，具备三特三甲资质，共拥有建筑、市政与公路三项特级资质在内的 170 余项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地产开发、建造融资、持有运营）、勘察设计（科研、勘察、设计、咨询）、新业务（绿色建造、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

3. 分包单位：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59769565，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7 号之六 305 房，法定代表人为叶滔。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编号：D244155883，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承接工程建设业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门窗制造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3. 监理单位：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879042Y，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4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80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淑荣。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监理，市政公用建设监理，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11006407。

（三）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了施工许可，并将工程发包给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定期对项目进行了安全大检查；本次调查，未发现其安全管理不到位情况。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与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

3.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但对分包单位临边作业监督检查不到位。

4. 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并落实了班前会、安全巡查制度，但对临边作业风险分析不到位，对临时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进场作业未及时向总包单位报备。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1日16时左右，在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一期）商业二楼，涂振与工友进行护栏安装工作，在辅助工友抬完护栏横杆后，他偶感身体不适，在行走过程中不慎从二楼转角平台摔下。后送医抢救后，于9月12日8时左右死亡。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该项目商业区，作业地点在二楼走廊，二楼高度560mm，走廊宽310mm；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加装护栏作业，作业点距离临边70mm。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昌南新区洪源派出所向昌南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昌南新区应急管理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逐级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作业人员拨打了 110、120，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了事故情况，相关人员到场后，对现场进行了管控，组织人员查看伤者情况，用简易担架将伤者抬至工地外围，等候 120 救护车到场，后随车将伤者送往景德镇市 XX 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做好了涂振家属接待、安抚和赔偿等工作。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涂振在临边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不慎从二楼走廊坠落；

2.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涂振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未进行临边作业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临边作业的风险分析不全面，未督促施工班组落实临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检查，对其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

3.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单位临边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涂振，男，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打胶工，临边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不慎从二楼走廊坠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1]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王大林，男，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项目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2]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3]，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李强，男，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项目经理，负责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安全质量工作，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问题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岳国忠，男，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临边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广东中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4]，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未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检查，对其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单位临边作业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认识。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施工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到必要的安全培训，特别是涉及临边作业的人员；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确保施工班组落实临边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总包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管，项目部安全管

理人员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检查和管理，确保分包单位落实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进行临边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到位。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强化现场安全管理。

（三）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要对照建设行业领域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检查事项，研判事故防范工作重点，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深入开展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执行“岗前三分钟”警示教育及“企业风险明白卡”两项制度，岗前教育要建立三分钟常态化制度，在每日施工作业和企业运行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班前会，及时向作业人员宣传安全知识、典型案例、安全提示等内容；要针对企业安全体系运行和施工现场管理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防范工作重点，逐企业、逐项目制定安全生产“明白卡”并在企业及项目醒目位置公示。

景德镇佛手湖陶瓷文化旅游
景区建设项目“9·1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1日